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5〕343号

申请人：林睿凡，男，汉族，2003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1120030611，身份证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屏西路98号屏西新村37座302单元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21号。

负责人：潘光辉，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林睿凡因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于2025年10月3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

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的证据三性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第二部

分第 5.13 条规定：“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须设立在摩托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但处罚现场并没有相关标志。现场被申请人执法交警高江龙仅靠其主观推断，便认为申请人从有标志的地方进入湖东路，缺乏客观事实证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事实证据三性不符。

二、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执法交警高江龙说申请人违反了本市的摩托车禁令标志，却无法提供客观证据。继而告知申请人违反了本市禁摩的规定，即摩托车不得驶入本市市区以内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那么便应该以申请人违反本市摩托车禁令为由对申请人进行处罚。但是处罚决定书上所写却是违反道交法 38 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三、处罚程序违法。高江龙的处罚程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二条，而违反上述条款不得进行处罚。执法过程中，交警没有向申请人告知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内容不符合法律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上述两部法律的规定是本着“过罚相当”的原则去尽量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避免乱罚、超罚、

以罚代管、借罚创收等恶劣现象的滋生。对违法人员尚且如此，更何况是对申请人这样没有违法的人。请问被申请人，申请人的行为造成了什么危害后果？导致你们按照《道交法》第九十条的处罚上限去处罚？该危害后果请提供证据。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此案，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林睿凡于2025年10月31日11时34分驾驶车牌号为闽AD606K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湖东路，该路段属于福州市二环内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申请人林睿凡在设置有“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的路段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其行为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民警高江龙查获，被申请人民警现场依法告知其违法事实，并在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对其作出的第35010213677774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处以一百五十元罚款。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恳请维持对申请人林睿凡作出的第350102136777740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10月31日11时34分，申请人驾驶车

牌号为闽 AD606K 车辆类型为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湖东路，因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被被申请人民警察现场查获。经被申请人查询，闽 AD606K 普通二轮摩托车系申请人本人所有。被申请人现场告知了申请人交通违法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后，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决定对申请人驾驶二轮摩托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罚款 150 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杨洪隧道进入城区方向、洪山大桥进入鼓楼区方向、杨桥西路晨光巷口、杨桥西路坡下巷口、杨桥西路兰尾巷口、杨桥西路二环路口西往东、西二环中路福一路口、西二环中路福二路口、西二环中路福屿路口、西二环中路乌山西路口等涉案行为发生地周边路段均悬挂有禁止摩托车通行的标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2. 闽 AD606K 车辆信息查询记录、申请人驾驶证信息；3. 现场违法相片及执法记录视频；4. 禁令标志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具有管理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定职责，其对申请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的权力来源合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根据前述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交通信号包括交通标志。本案中，申请人作为闽AD606K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驾驶人，依法应当按照交通标志通行。福州市区二环路沿线路口均设立有摩托车禁止通行标志，申请人驾驶摩托车进入市区二环路以内道路即属于

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认定申请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并处罚 150 元，并无不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八条“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民警在查获申请人后，当场告知申请人交通违法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后，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并交付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鼓楼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350102136777740-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5日